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于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浩先生因公司治理要求，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于浩先生仍然担任公司总经理，其将继续在公司发挥关键作用。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于浩	董事	2025年9月18日	2027年5月13日	公司治理要求	是	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

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于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可连选连任。

于浩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将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工代表董事的职责。于浩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

于浩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6年6月，历任北京京仪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部长；2016年7月至2021年2月，先后担任京仪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于浩先生通过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37.58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